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執行董事：

王恒(主席)

鄭淑雲

非執行董事：

韓相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王耀

劉積瑄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南京

漢中路89號

金鷹國際商城

8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樓12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建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並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提供本公司靈活性，透過發行新股份有效地集資；及(ii)在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前提下，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的授權，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941,07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388,214,200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起到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權力只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41,071,000股，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94,107,1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起到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期間」)。

董事現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該等購回並因而受惠。

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將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購回所用的資金只可在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的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應付贖回溢價金額只可在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的利潤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將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利潤用作購回股份。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出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之規定，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因而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的家族信託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GEICO Holdings Limited（「GEICO」）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28,8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6%，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則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76.07%，而該加幅將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重要的限制概括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一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作出的購回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批准可以一般性授權的方式批准或與特定交易有關。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為按照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的規定可作此用途者。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600,000	15.86	14.32	8,754,960
十月四日	300,866	13.66	12.48	3,894,229
十二月二十日	418,000	15.94	15.62	6,628,818
十二月二十二日	61,000	16.00	15.92	979,638
十二月二十八日	80,000	15.84	15.83	1,272,022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五日	1,254,000	15.80	15.24	19,648,275
一月六日	1,853,000	15.80	15.26	28,741,732
一月九日	1,241,000	15.80	15.34	19,293,014
一月十日	1,000,000	15.76	15.42	15,652,223
一月十一日	344,000	16.04	15.80	5,524,150
合計	<u>7,151,866</u>			<u>110,389,061</u>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2.90	16.60
五月	21.65	18.52
六月	21.00	18.30
七月	21.30	18.34
八月	19.66	15.90
九月	21.00	15.66
十月	21.50	12.46
十一月	20.20	16.10
十二月	19.08	15.4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8.52	15.08
二月	19.58	17.68
三月	21.90	18.4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5	19.56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鄭淑雲女士及王耀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彼等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淑雲女士，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文憑，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至副總裁。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近46年經驗。

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進行重選。鄭女士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2,000元固定年度酬金。鄭女士的袍金及其他酬金按其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且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耀先生，53歲，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亦為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主任。彼主要致力於中國零售市場、宏觀經濟、零售數據統計及分析等方面的研究，並為政府提供有關零售市場諮詢服務。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亦定期發佈全國消費品零售市場監察及預測報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有關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王先生的董事袍金乃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幅度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女士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及王先生已各自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就其重選一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若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每股人民幣0.188元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宣派予該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應採取的行動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第7層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其所有的股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恒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第7層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8元。
3. A. 重選鄭淑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王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戴萃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12樓120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若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每股人民幣0.188元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宣派予該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為確保有權獲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